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70號

原告 郭丁嘉
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
被告 警安微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貞玲

訴訟代理人 高晟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因懷疑訴外人即伊配偶梁蓉嫻與他人出軌，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委託被告調查梁蓉嫻是否有婚外情，兩造約定報酬為9萬5,000元，並簽訂委任書（下稱第一份委任契約），嗣被告於112年1月12日出示梁蓉嫻與他人互動親密之影片予伊，而完成第一份委任契約。伊並於同日再與被告簽訂委任契約，委託被告蒐集梁蓉嫻侵害配偶權之證據，約定報酬為280萬元（下稱系爭委任契約），並先行給付250萬元報酬予被告。嗣伊多次向被告要求確認徵信進度，被告僅於112年2月12日、同年3月8日出示2段影片及3張照片予伊，伊因此認已無繼續徵信之必要，遂於同年4月26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委任契約於被告翌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時而告終止，履約期間共計3個月又16日（112年1月12日至同年4月27日），被告於上開履

01 約期間已處理委任事務部分之報酬，經以第一份委任契約即
02 每月4萬元為計算基準，金額為14萬2,000元【計算式：(4
03 萬元×3個月)+4萬元÷30日×16日=14萬2,000元】。被告無
04 法律上原因溢領報酬235萬8,000元【計算式：250萬元-14
05 萬2,000元=235萬8,000元】，爰先位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
06 告返還。又伊此前並無委託調查及蒐集配偶出軌證據之經
07 驗，亦未曾向別家徵信公司詢價，伊於112年1月12日親眼目
08 睹梁蓉嫻涉嫌出軌影片，於急迫、輕率、無經驗之情形下，
09 與被告於同日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爰
10 備位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聲請法院減輕系爭委任契約報酬費
11 用至14萬2,000元，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報酬235
12 萬8,000元等語。並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5萬8,000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一)兩造間系爭委任契約之報酬
15 費用應予減輕給付至14萬2,0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35萬
16 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基於個人事由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依該契
19 約第9條約定，原告仍應支付全部報酬280萬元。伊派人跟蹤
20 之人事費用為每小時為800元，且徵信成本，尚包含監視之
21 設備成本，及調查、分析出軌對象行蹤、交友範圍等資料之
22 時間成本，並且尚須承擔法律上風險，原告主張以一個月4
23 萬元計算系爭委任契約之報酬，尚非允當。伊已於111年11
24 月告知原告，若發現梁蓉嫻有出軌，隨後即為蒐集梁蓉嫻出
25 軌之證據，原告應有充分時間考慮是否與伊簽訂系爭委任契
26 約，原告非處於急迫、輕率之情形下與伊簽約，且系爭委任
27 契約所約定之280萬元報酬符合市場行情，依當時情形原告
28 與伊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等語，資為抗
2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31 (一)原告於111年11月21日與被告簽訂第一份委任契約，該契約

01 經被告於112年1月12日出示梁蓉嫻與一名姓名年籍不詳男性
02 舉止親暱並一同前往梁蓉嫻住處之影片予原告，而完成委任
03 目的並消滅。第一份委任契約之履約期間自111年11月21日
04 起至112年1月12日止，共計52日。

05 (二)原告於112年1月12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並於112年1
06 月12日、同月16日、同月17日、同年2月15日，依序給付10
07 萬元、80萬元、60萬元、100萬元，合計250萬元予被告。

08 (三)原告於112年4月27日終止系爭委任契約。

09 (四)梁蓉嫻之上班地點及生活習慣，自兩造111年11月21日簽訂
10 第一份委任契約起至系爭委任契約於112年4月27日終止止，
11 均未有改變。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被告就系爭委任契約已處理事務部分之報酬為若干？

14 1.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15 允為處理之契約；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
16 事務之必要費用；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
17 約，民法第528條、第545條、第5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又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
19 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20 亦為民法第548條第2項所明定。又依上開民法第548條第2項
21 規定，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其數額應按
22 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
23 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120號裁判要旨參照）。

24 2.經查，原告於112年1月12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委任契約，嗣於
25 112年4月27日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見不
26 爭執事項(二)、(三)），而被告自陳：伊雖有發現梁蓉嫻之出軌
27 對象，但因梁蓉嫻未與出軌對象見面，所以伊於事後跟監過
28 程中，並沒有蒐集到相關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可
29 知被告尚未蒐集到梁蓉嫻出軌之證據，原告即於被告處理事
30 務未完畢前之112年4月27日終止系爭委任契約，履約期間為
31 112年1月12日至112年4月27日，共計92日。

01 3.原告主張：被告已處理事務之報酬，應以第一份委任契約即
02 每月4萬元計算基礎，以14萬2,000元等語。經查，第一份委
03 任契約於被告出示梁蓉嫻與一名姓名年籍不詳男性舉止親暱
04 並一同前往住處之影片予原告後，兩造即認定該契約因委任
05 目的完成而消滅（見不爭執事項(一)），可知原告與被告簽訂
06 第一份委任契約，係委請被告調查梁蓉嫻有無婚外情，被告
07 於該契約中僅需確認梁蓉嫻有無上情即達該契約之目的。又
08 原告於第一份委任契約結束後，與被告另簽訂系爭委任契
09 約，觀以上開兩契約條款內容幾乎相同，然系爭委任契約上
10 有載明「抓奸專案」等情，業經本院勘驗系爭委任契約原本
11 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360頁），且原告既已透過第一份委
12 任契約認梁蓉嫻可能有婚外情，則兩造簽訂系爭委任契約之
13 目的，顯係希望被告蒐集抓姦證據，而被告於蒐證抓姦過程
14 中即有伴隨暴露身份，可能遭梁蓉嫻及其外遇對象暴力對
15 待，或事後民事求償、刑事追訴之風險存在，衡情被告於系
16 爭委任契約中所承擔之法律上風險成本應高於第一份委任契
17 約，故於估算系爭委任契約報酬時，尚難以第一份委任契約
18 為計算基礎。至被告抗辯：伊派員跟蹤之人事費用為每小時
19 800元等語，然其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未舉證以實其說，
20 自難憑採。本院參以梁蓉嫻之上班地點及生活習慣，兩造自
21 111年11月21日簽訂第一份委任契約起至系爭委任契約於112
22 年4月27日終止止，均未有改變（見不爭執事項(四)），且被
23 告自陳：梁蓉嫻無車輛，移動方式均以步行為主等語（見本
24 院卷第84頁），可知被告就調查對象梁蓉嫻、調查地點及蒐
25 證執行手段等未有何特殊之困難事由，被告無需指派過多人
26 力跟監梁蓉嫻，足徵被告於系爭委任契約中實際所需投入之
27 跟監人力成本非高。又被告於系爭委任契約92日之履約期間
28 內，實際派員跟監梁蓉嫻之日數為48日乙節，為兩造所不爭
29 執（見本院卷第421頁），是被告實際跟監之總日數僅約上
30 開履約期間之1/2，且觀諸被告所提出跟監影片，多數影片
31 之時長均不超過一、二分鐘，影片內容亦不外乎為梁蓉嫻在

01 上班地點工作、梁蓉嫻下班回家之影片，甚有僅拍攝梁蓉嫻
02 工作處所招牌之影片等情，有上開錄影檔在卷可稽（本院卷
03 第349頁），可見被告就系爭委任契約之履行未有積極之作
04 為內容。是綜合審酌被告於系爭委任契約中所投入之勞力、
05 時間、已支出之費用、所需承擔之法律上成本及履行系爭委
06 任契約之積極程度等情，認被告就系爭委任契約已處理事務
07 之報酬為15萬元，較為妥適。

08 (二)被告抗辯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第9條約定不得請求原告返還
09 未處理事務之報酬，有無理由？

10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
11 為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
12 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定有明文。
13 又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
14 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15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
16 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
17 契約者，不在此限，民法第548條第2項、第549條第2項分別
18 定有明文。故如非可歸責於委任人之事由而終止契約時，委
19 任人依法僅應給付受任人就其已處理部分之報酬；縱委任人
20 有可歸責事由，而需負擔受任人因終止契約所受之損害，此
21 亦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之部分而言，
22 仍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

23 2.被告抗辯：系爭委任契約第9條約定（下稱系爭條款），原
24 告終止契約後，不得要求伊返還已支付之報酬等語。查，系
25 爭委任契約為被告預先擬定，提供予有徵信需求之不特定客
26 戶締約所使用之定型化契約，為被告自陳在卷（見本院卷第
27 125頁），是系爭條款為定型化契約條款，應堪認定。又系
28 爭條款約定：「如委任人就委任事項與第三人達成和解、或
29 委任事項因無法預期之事由而無繼續調查之必要、或因委任
30 人私人之事由而終止委託，委託人仍應全額支付約定之費用
31 及報酬予乙方（即被告），委任人已支付之費用及報酬，不

01 得要求乙方返還」，有系爭委任契約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
02 19頁）。足見系爭條款不論受任人於終止時已處理事務之多
03 寡，亦不論終止是否有可歸責於委任人之事由，一概約定委
04 任人需全額支付約定之費用及報酬，被告排除上開民法有關
05 委任報酬、費用之規定，而以利己約款予以取代，且本件被
06 告實際派員跟監梁蓉嫻之日數僅有48日（見本院卷第421
07 頁），亦未搜得梁蓉嫻合於系爭委任契約目的之證據，已如
08 前述，如責令原告於系爭委任契約終止後仍須承擔全數280
09 萬元之報酬，顯失公平，應認系爭條款對原告有不合理之不
10 利益，是原告主張系爭條款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4款規定
11 而屬無效，洵屬有據，被告上開抗辯尚不足採。

12 (三)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得請求被告返還未處理事務之報酬為若
13 干？

14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5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若委任契約於受任人事務處理
16 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其就未處理部分，自無對價即報酬請求
17 權可言，若該部分已預先收取報酬者，亦因契約終止而失其
18 法律上之原因，自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返還委任人。查，
19 原告已先行給付250萬元之報酬予被告（見不爭執事項
20 (二)），扣除被告已處理事務部分之報酬15萬元，是被告溢領
21 之報酬為235萬元【計算式：250萬元－15萬元＝235萬
22 元】，揆諸前開說明，該等報酬已因原告終止系爭委任契約
23 而失其法律上原因，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2
24 35萬元報酬。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235萬元，及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3日（見審訴卷第53頁）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院依原
29 告先位請求判決其部分勝訴，其敗訴部分依備位請求亦無從
30 為有利於其之判斷，故不另為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1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請求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6 法官 鄭 瑋
07 法官 邱逸先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洪嘉慧